

生源地助学贷款今日开始申请

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贷款不超过12000元



“19日,记者从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我市2022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工作今日启动,至9月2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结束。本专科生每人每年贷款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
■记者 张贞林 实习生 李烨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贷款不超过12000元

贷款申请受理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含预科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需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区(市)办理,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日常生活费。

受理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3日

今年,我市现场受理和远程受理的时间统一为7月20日至9月23日期间的工作日。学生可提前在网上提交贷款申请。
续贷学生优先采取远程办理,无法通过远程办理的可到现场办理。续贷学生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点击“申请贷款”,提交本人续贷声明。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等待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将发送回执验证短信至学生手机(如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回执验证短信,可以联系县级资助中心)。学生到高校报到时,可以持回执验证短信到高校资助部门进行确认。
新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未通过预申请学生同时在系统内导出并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填写并签字(不需要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和加盖公章)。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携申请材料共同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提醒,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要讲诚信,对填写的资料负责。因为学生入校后,高校会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和调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贷款审批过程中也会核实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学生隐瞒事实骗贷,一经核实将取消或追回所申请的贷款,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多项政策缓解助学贷款还款压力

为了减轻刚毕业大学生的助学贷款还款压力,国家今年还出台了免息和延期还本政策。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的通知,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该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免除的

利息由财政承担。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申请助学贷款不收取任何费用

昨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往年申请助学贷款过程中,学生家长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声明。
首先,一切声称交钱就可以通过“特殊关系”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国家助学金的,肯定是骗局。所有资助项目申请审批过程都是公开、透明的,不存在暗箱操作。所有资助项目学校及其它任何机构、个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其次,所有考上大学的新生都会收到高校寄来的录取通知书时附送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可以按照要求自主准备材料到学校申请,不用委托任何人办理。
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醒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泄露个人相关信息,谨防电话、网络等各类诈骗。

资助中心联系方式

十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8699875
丹江口市学生资助中心	0719-5232641
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3560169
竹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4220101
竹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2731153
郧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6208828
郧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7221851
张湾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8619660
茅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9-8680329
武当山学生资助中心	0719-5669862
十堰经济开发区文教卫局	0719-8319872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27-87328025



定向培养156名村医 3年补贴3万元 高考毕业生8月7日前登记

■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彭公泽 实习生 李烨

本报讯 今年,我省继续实施“万名大学生村医配备”计划,其中,我市定向培养156人,对口培养院校为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即日起到8月7日,考生可到当地县(市、区)卫健部门咨询招生政策,做好信息登记,凡不提前登记报名的考生,一律不作为培养对象。考生在8月8日8:00至8月11日17:00登录湖北高考招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spt.hubzs.com.cn>)填报志愿。

根据省卫健委、教育厅“万名大学生村医配备”工作精神,为提升我市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我市委托“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大学生村医专业人才培养(简称“村医计划”),培养对象为2022届十堰籍普通高考毕业生,培养专业临床医学。培养层次为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习3年。

今年,“村医计划”我市招录156人,其中张湾区7人、茅箭区7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2人、郧阳区25人、丹江口市20人、武当山特区5人、郧西县25人、房县20人、竹山县20人、竹溪县25人。录取方式为计划单列、分类投档、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其中学校招录物理科目考生83人、历史科目考生73人。

培养补贴为学费及生活补贴10000元/年(补贴3年)。学生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按入校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服从分配到村卫生室工作,服务期限5年,中途退出需退赔培养补贴3万元,记入诚信档案。

即日起到8月7日,考生可到当地县(市、区)卫健部门咨询招生政策,做好信息登记,凡不提前登记报名的考生,一律不作为培养对象。

考生在湖北省高职高专普通批填报志愿时(8月8日8:00至8月11日17:00),将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北省招生代码:C539)“村医计划”院校专业组填在平行志愿第一位。学校按湖北省招生政策进行网上录取,并通知录取的考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县(市、区)卫健部门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凡不签订协议的考生,一律申请退档。学校根据各县(市、区)卫健部门签约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卫健部门联系方式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716-8023600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719-8882115
张湾区卫生健康局	0719-8680401
茅箭区卫生健康局	0719-8780197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0719-8319565
郧阳区卫生健康局	0719-7235299
丹江口市卫生健康局	0719-5220845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	0719-5662043
郧西县卫生健康局	0719-6226910
房县卫生健康局	0719-3242782
竹山县卫生健康局	0719-4225081
竹溪县卫生健康局	0719-2728662